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价 格 认 定**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价格认定

二、适用范围：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应税物价格认定；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承担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情形的价格认定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三、设立依据：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2020]7号文件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价格认证中心

1. 办理地址及时间：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433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刑事案件7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具体办案时限以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七、申请条件：申请价格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提出机关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二)价格认定目的;

(三)价格认定标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四)价格内涵；

(五)价格认定基准日；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七)提出协助的日期；

(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八、申请材料：价格认定协助书、明细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九、办理方式：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申请--受理---审批--结案

十一、特别程序：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案件，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价格认定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平台送达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价格认定中心

(二)电话咨询：0314-5052258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备案**

服 务 指 南

1. 事项名称：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备案

 二、适用范围：本县域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事项

设立依据：《商业特许经营各案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1. 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521室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在县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备案

八、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2、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3、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4、市场计划书

5、表明其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6、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九、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办结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3008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洗染业企业备案**

服 务 指 南

1. 事项名称：洗染业企业备案

 二、适用范围：本县域内洗染业企业备案事项

设立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1. 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521室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在县内注册的洗染业企业申请备案

八、申请材料：《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办结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3008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服 务 指 南

1. 事项名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二、适用范围：本县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事项

设立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1. 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521室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在县内注册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之外的其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申请备案

八、申请材料：《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九、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办结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3008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 政 执 法**

**办 事 指 南**

1. 执法事项

 涉及汽车行业、洗染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粮食物资等企业生产经营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1.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洗染业管理办法》、《单用途商务预付卡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

1. 承办机构

 商贸流通股、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等股室，以上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承办执法业务。

1. 联系电话

 0314-5052506

1. 执法流程

**（一）简易程序**

 当场立案→制作现场询问、勘验检查笔录→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陈诉、控辩的权利→听取陈述、控辩

**（二）一般程序**

立案受理→调查取证→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程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案件上报

1、一般程序案件立案受理和调查取证的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

 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有异议，有权在3日内申请听证，启动听证程序。

1. 办理时限

使用简易程序一般当场办结；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1. 监督方式

 监督单位：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电话：0314-5052506

八、救济渠道

 **（一）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春秋冬季8:30-12:00、13:30-17:30，夏季8:30-12:00、14:30-17:30.

 （二）办公电话：0314-5052506

 （三）办公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4楼）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监测**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价格监测

 二、适用范围：按省市部署开展价格监测。

三、设立依据：《价格监测规定》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股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申请条件：无

七、申请材料：无

八、办理方式：无

九、办理流程及描述：按省市部署开展价格监测

十、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取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贸流通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2485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

**价格审定**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二、适用范围：县域内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三、设立依据：《价格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股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4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县域内申请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的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等。

八、申请材料：制定价格申请及相关资料

九、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审批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成本监审、价格听证6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2485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二、适用范围：成本监审目录内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三、设立依据：《价格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股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申请条件：县域内申请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的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等。

七、申请材料：

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及其相关资料。

八、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九、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初审-审核-办结

十、特别程序及时限：被监审单位准备成本材料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自取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调控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2485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二、适用范围：县域内粮食仓储单位备案

三、设立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申请条件：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七、申请材料：粮油仓储单位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一式两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书）复印件1份；

（五）粮油保管员和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八、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办结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自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2485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服 务 指 南

一、事项名称：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二、适用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且在我县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县域内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三、设立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号）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

五、办理地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申请条件：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工商登记规定的要求。

（二）自有或者租赁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配备必要的清理、计量、测温等设备。

（三）具备粮食质量常规指标检化验以及仓储保管能力。

七、申请材料：粮油仓储单位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一式两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证明材料；

（五）粮油保管员和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八、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九、办理流程及描述：受理-审核-办结

十、特别程序及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自取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业务管理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4146

(三)网上咨询：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506

(三)网上监督投诉：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